

正本

2025 年度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饮用水 保障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西咸新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7 月 | 日

甲 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一号

联系方式：33312911

乙 方（成交供应商）：陕西西咸新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上林路与能源二路
十字西南角沣业大厦 12 楼

联系方式：029-3318635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2025 年度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饮用水保障项目（项目编号：HRC-ZBDL-2025-00698）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饮用水保障项目

二、服务范围

为做好新区本级各部门办公及会议饮用水保障，本次采购需按要求配送以下品目的饮用水，所配送的饮用水必须满足饮用水使用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	综合单价(元)	备注
1	瓶装天然泉水	予山水	箱(550ml/瓶*24)	陕西宝鸡	陕西水务	29.20	/
2	桶装纯净水	予山水	18.9L/桶	陕西咸阳	陕西水务	9.50	/
3	瓶装天然泉水	予山水	箱(425mL/瓶*24)	陕西宝鸡	陕西水务	28.80	/
4	桶装纯净水	予山水	6.8L/桶	陕西宝鸡	陕西水务	8.50	/
5	桶装天然泉水	予山水	6.8L/桶	陕西宝鸡	陕西水务	8.90	/
合计				/	/	84.90	/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并符合甲方实际要求)。

四、配送时间及地点

配送时间要求: 接甲方通知后1小时之内送达指定地点;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承担本合同内的饮用水配送工作;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饮用水采购配送工作;甲方对乙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改进意见。

3、甲方对乙方所配饮用水进行检查，发现过期，损坏等不合格饮用水，甲方有权拒收，以确保饮用水安全卫生；甲方应在领用时对饮用水规格与数量进行核对并进行签字。甲方若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换货。

4、甲方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微信聊天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增加饮用水配送工作，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5、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甲方有权随时组织第三方水质监测机构对饮用水产品质量进行抽检，有任何水质指标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人身损害赔偿和全部法律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饮用水采购配送工作；

2、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饮用水采购配送工作，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甲方指定专人检查接收配送产品，如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两小时内更换合格产品；

乙方联系人：杨转 电话：17868803663

3、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4、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泄漏或使用；

5、乙方配送的饮用水被食品监督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6、服从甲方管理，认真履行送水服务，按甲方要求供货，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自觉履行职责义务。

7.乙方对其劳务人员可以更换，但更换经理主管人员时必须通知甲方，征求甲方同意。对于乙方新进人员，乙方需提供新进人员的身份证、体检证明、工作简历、相关资格证书及岗位职责甲方备案。

8、在合同期间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伤病、医药费、健康体检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工资、福利、各类保险及劳务纠纷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服务期内，乙方需向甲方免费提供饮水水桶、饮水机及饮水机清洗服务，饮水机清洗一年两次定期进行，若存在饮水机清洁程度不佳等其他情况应立即清洗。乙方负责空桶的收集管理和清洁，空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应免费维修、更换饮水设备，有具体的售后服务体系。

12.合作期间，如遇甲方新增、调整办公机构或办公地点的，乙方应保证在 24 小时内将饮水机及饮用水配备到位。

13.乙方节假日正常供水，不另行收费。

1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销售饮用水所有相关资质证件在有效期内，若发现证件过期的，甲方有权退回相关产品，并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15.乙方应 24 小时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

六、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金额

合同总价暂定为预算价 4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圆整。

（二）结算方式

1.合同款的支付：按季度支付，甲方对乙方当季提供的饮用水服务进行验收评价，每季度根据验收评价结果及乙方实际配送数量据实结算，且最终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450000 元）。

甲、乙双方选择分阶段结算方式，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办理报销手续，甲方付款时间以甲方财务管理制度拨付时间为准。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缴纳费用以人民币负责结算，通过银行、银联汇款至乙方账户。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人：陕西西咸新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1100MA6TG3MJ5P

开户行：交通银行咸阳渭阳路支行

账 号：6148 9999 1010 0030 6500 1

乙方对其银行账户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如账户信息发生变动，乙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所供饮用水水质必须符合 GB19298-2014 标准要求。

2、在保质期内若非由于甲方保存或操作不当所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对其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

3、乙方为甲方服务期内不限量提供饮用水，并附水质合格检验报告。乙方为甲方提供“予山水”牌饮用水，作为甲方办公期间的唯一饮用水，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保证充足供应。保证按时送水，并送货上门，放入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专人负责接收签字。

八、质量保证

1.对质量不合格的货物，甲方一律退货，乙方需免费更换直至质量合格，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200 元/次的违约金，乙方在三个月内出现 2 次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指定地点等造成的损失。

2、乙方对所供货物质量负全部责任，货物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解决，若因货物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指定地点等造成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指定地点等造成的损失。

4、给甲方、指定地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5、验收依据

- ①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②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3.因违约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索该损失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4、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如果在合同期间供货方出现饮用水质量问题，甲方如饮用乙方产品出现身体不适，经市级以上(含市卫生防疫部门)采样检验，如确系乙方产品原因造成，并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且乙方不得参与甲方之后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甲方可以与乙方进行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8.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终止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对方，且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8.3 甲乙双方单方解除合同时，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应以书面方式提前【15】日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甲方可以与乙方进行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8.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终止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对方，且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8.3 甲乙双方单方解除合同时，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应以书面方式提前【15】日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纠纷，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作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形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送达

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

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以下无正文）

1516 号



(本页无正文，为 2025 年度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饮用水保障项目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炯

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刘增

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